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-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

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684.46 万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（2025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758.06 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（2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恺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

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璐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龚小寒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6.5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6.55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30.00 万元，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上涨 7.82%。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等因素确定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诚信记录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查与评估。经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保持独立性，拥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水平，其聘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